

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比实施细则

(2008-2009 学年校办字 14 号)

为规范我校的“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比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文件精神和政策要求,并参照《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学金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者应是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外国留学生中的自费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包括获得中国政府或其它组织奖励资助的学历留学生。根据学生的考试成绩等综合排名,每年计划奖励不少于 6%的本科生和不少于 10%的研究生。

(二)申请者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行端正、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对华友好。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奖学金:

- 1、在本校延长学习期限的学历留学生和应届毕业生。
- 2、因违反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有关规定(如:签证、居留许可过期等)而受到北京市公安局的行政处罚。
- 3、因违反校纪校规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
- 4、其他违反评审条件的行为。

二、奖学金类别及评选时间

奖学金分为在校生奖学金和新生奖学金，奖学金数额参照当年的学费标准。

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三、奖学金的评选原则、评审程序和审核。

(一) 评选原则

奖学金评选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应综合考察外国留学生本人的对华态度、学习成绩、在校表现等因素，同时兼顾不同的院系、专业、国别等。

(二) 评审程序

每年9月20日前，各学院根据上一学年度留学生的考试成绩按一定的推荐比例向国际交流处提交奖学金获得者的初选名单；

10月31日前，国际交流处汇总初选名单，签署初审意见。

11月15日前，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和国际交流处负责人组成的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对候选人进行审核，公示拟获奖名单，并上报主管留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12月，举行颁奖典礼。

(三) 审核

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审核获奖者的评比资格及材料，受理评奖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确定取消奖学金资格等事宜。奖学金评审的日常工作由国际交流处负责，相关部门予以协助。

四、奖学金的发放及终止

(一) 学校向获奖者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二) 在本学年中，如发现获奖者违反本细则中任何一项，将取消其奖学金资格并追回奖学金。

五、其他

本细则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